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曹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 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 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aohui@g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6,529,846.38	3,285,756,320.66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632,628.70	171,899,513.76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180,250.94	147,239,574.95	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12,775.36	-583,433,630.12	11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59%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58,600,388.31	19,072,275,460.82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18,119,871.89	6,882,316,207.58	4.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474,529,720	0	质押	202,004,7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05,264,470	205,264,470	质押	205,264,47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87,578,946	87,578,946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2,105,262	82,105,26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68,655,28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7,654,735	67,654,735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3,138,946	63,138,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1	54,736,841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0	54,736,84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184,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 (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格林债	112142	2020 年 12 月 20 日	80,000	6.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格林 01	112450	2021 年 09 月 21 日	80,000	4.00%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6 格林 G1	111069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0,000	4.47%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29%	62.24%	-0.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9	3.03	11.8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坚守“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战略，在夯实钴镍钨传统业务与稳健发展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等废物回收业务基础上，快速扩容发展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业务，全面释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产能，推动公司销售与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6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077.35万元，增长30.46%；利润总额35,48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46.25万元，增长7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26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60%。为全面推动公司向精细化、效益化方向深度耕耘，打造效益良好、核心竞争力强大的环保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巩固了在固体废物行业的全国领先地位，快速朝着世界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核心制造商迈进。

夯实固化钴镍钨与电子废弃物两大核心业务，实施电子废弃物、废五金、废塑料的业务整合，调整电子废弃物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钴镍钨生产线实施了智能化改造，通过智能制造及技术创新提升了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使得钴镍钨板块产品收入比上年增长79.86%，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对电子废弃物、废五金、废塑料等业务进行了业务整合，全面调整电子废弃物拆解结构，延伸产业链，继续推行电子废弃物拆解物的深度精细化处理，形成“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打造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提升公司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核心竞争力。

坚守“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战略，打造从报废端到消费端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生产设备及品质的提档升级，拓展了市场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电池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增长147.34%，毛利率提升了3.56%，比上期毛利贡献额增加34,702.26万元。

在钴镍原料供应方面，公司通过拓展新的原料供应渠道，开展复杂原料的高效率低成本处理等方式，保障钴镍金属原料的稳定供应。荆门格林美通过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设备的提档升级，提升了含钴镍复杂废料的处理技术水平，保障了新能源材料钴镍金属的供应。

在三元前驱体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展战略合作，进行定制化产品生产，保

障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为推动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的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促进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荆门格林美与韩国ECOPRO Co., Ltd. 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双方在原料、技术与市场渠道方面的互补优势，共同开展在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用NC-P前驱体的技术研发、产品供应、材料检测评价、市场供应等方面合作。

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江苏凯力克、无锡格林美加强整合，通过提升品质及技术创新，推动了三元电池材料新产品的开发。钴酸锂及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出货东莞新能源、江西福斯特、天津捷威、三星SDI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格林美的正极材料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范围，提升了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武汉城矿公司与武汉新能源公司市场局面大开，通过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武汉汉能通全面开展御风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业务，实现新能源全产业链大融通，为格林美实现动力电池从报废端到消费端的大循环体系建设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该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根据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1日，孙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3月10日，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4月20日，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控股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60%，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6月1日，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分立方式成立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17年6月16日，孙公司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7年1月1日，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380万美元，收购SHU POWDERS LIMITED 60%的股权，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SHU POWDERS LIMITED 下属全资子公司SHU POWDERS SA、SHU POWDERS USA本期也纳入合并范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7年8月24日